

附件

准予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老年协会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长民社登[2024]0107号

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老年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1月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顾榕梅变更为赵莹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(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2024年11月06日